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17号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晏明	2026.4.14	刘红根 王德平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菁芝		
	拍摄人 (签名)	袁建全		
	见证人 (签名)	C(小)C		
	张贴位置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舒红根

舒长育 舒平 舒明 舒立开

舒水华 舒文根 舒青根 李长凤

舒志学 舒水根 吴造容 舒应

舒应华 邱华亮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一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舒财根 邱华平 舒华光 舒华亮

李文容 舒贵根 舒国辉 舒海军 舒长财

周学达
周学健

周学平

舒红军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18 号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八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11月26	舒水财舒水根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八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蕾芝		
	拍摄人 (签名)	舒水根		
	见证人 (签名)	付蕾芝		
	张贴位置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八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舒永财 舒根根 舒六应 舒根福 舒根

舒国旺 舒财亮 舒根 舒国芳 舒小华 舒吉平

舒福龙 张全根 舒发荣 舒国军 舒立立 舒国保

舒明龙 张根林 舒四立 舒财根 舒七立

舒六应 舒子文 舒子龙 舒五昌 舒荣昌 舒国荣

里塔镇欧坊村舒坊八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舒志敏 舒根根 舒林林 舒永亮

舒根根 舒国平 舒文江 舒根根

舒根根 舒国平 舒文江 舒根根

张荣昌 张勇昌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32 号

里塔镇欧坊村村委会: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王明	2026.4.14 <i>村书记</i>	<i>王明</i>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欧坊村村委会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拍摄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萧芝		
	拍摄人 <签名>	<i>王明</i>		
	见证人 <签名>	<i>王明</i>		
	张贴位置	里塔镇欧坊村村委会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里塔镇欧坊村村委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